

致：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位委員

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2002年11月15日的聯席會議)

我們三人，張仁康、李思泌及李明佩，對香港特區政府“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文件有以下的意見：

(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必要和適時的

我們同意文件中摘要第三段所說：

“3. 每個國家均訂有法例保障其主權、領土完整、統一及國家安全。國家保護其公民免受外敵侵犯，確保公民在一個安穩、太平及有秩序的社會生活，追求理想，因此公民對國家負效忠的義務作為回報，這是放諸四海皆準的原則。第二十三條的旨意，就是以法律禁止任何有損國家主權、領土完整、統一及國家安全的行為。”

事實上基本法第一條說得很清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回歸後香港不再是英國殖民地，因此當時訂下，現時仍通行的有關法例已不適用(例如現時處理叛逆條例中沒有叛國一詞，而襲擊君主的罪行，已不適用應以廢除)。因此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很明確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等七宗罪行。”雖然未有任何說明何時立法，但香港回歸已逾五年，而現時世界有不少地方政治經濟方面動盪不安，我們應該居安思危，此時考慮第二十三條立法是必要和適時的。

(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應堅守三原則

特區政府在建議落實第二十三條立法時，說明了三項基本原則，即：保證立法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保障國家的根本利益以及清楚和嚴謹地訂明所涵蓋的罪行；保證立法必須符合兩個國際人權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以切實保障港人的各項法定權利；立法必須符合香港的普通法原則，盡量以現行法例為基礎，只有在必須的情況下才引入新的罪行。

我們相信特區政府會堅守這三項基本原則，以確保立法後不會減少香港市民現時享有的自由和人權，亦不會影響我們現有的生活方式。

(三)藍紙草案

我們認為不單祇要認識到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特區政府應自行立法的重要性，更要以一個中國人，一顆中國心，採取自覺的態度去認識二十三條立法；我們要支持政府立法，做好我們作為中國公民一份子—香港人的責任，要擴闊我們的視野，要認識到在一國兩制原則下，處理好二十三條立法，要充份體現港人治港的能動性和主動性；從積極角度去爭取二十三條立法，向國人和世人宣示香港人在特區政府領導下是有能力和有信心管理好香港內部事務的；因此香港人應從二十三條立法的諮詢、討論及發表意見過程中學習到如何自覺關心、管理好香港事務。

事實上香港經濟持續低迷，只有早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才可有助於消除不明朗因素，增加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使香港盡快走出經濟困境。

因此我們認為特區政府的廣泛諮詢，加上“藍紙草案”的立法程序已有足夠的諮詢，不應再拖延。

(四)宣傳和教育

我們建議特區政府有關部門(保安、律政、民政、教育、新聞及廣播等等)應藉這次諮詢機會聯同社會各界人士推動一個廣泛的公民教育活動，宣傳二十三條立法的意義和重要性，增強香港市民的國家意識和公民責任；我們建議如下：

1. 加強正面宣傳和教育，以居安思危，防範於未然的道理，去說明二十三條立法是維護國家統一和全港市民生命財產攸關的必要程序；
2. 要有效地消除普羅市民的誤解和疑慮，如恐怕以言入罪，削減言論自由，警權過大等。

最後我們三人聲明支持特區政府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自行立法。

黃大仙區議員

張仁康 李思泌 李明佩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